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國規委會字第1140082117號

修正「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

附修正「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

部 長 顧立雄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二條附件

常 備 兵 現 役 病 傷 停 役 檢 定 標 準 表	部位	心臟血管	心臟血管
	項次	54	57
	區分	心律不整	冠狀動脈病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或冷凍消融術治癒者。 2. 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 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 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 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 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須心電圖QRS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 8. 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9. 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 10. 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11. 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12. 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3. 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4. 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診斷確定者。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2. 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 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部位	血液	四肢及軀幹
項次	90	111
區分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膝關節損傷
代號	P	L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十二點九gm/dL以下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診斷確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 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 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 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5. 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 膝關節軟骨或髌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 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 髌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 兩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 髌骨全缺損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2.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間骨疝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 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級：軟骨軟化 (2)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 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 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4. 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5. 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GNRB 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9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椎間盤突出症
代號	UL	UL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2. 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3. 肩關節不穩定經 X 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 X 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4. 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根 (Nerve root) 或脊髓 (Spinal cord) 者。 2. 椎間盤突出症接受切除手術治療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 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2. 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根或脊髓壓迫，須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 (CT Scan) 或磁振攝影 (MRI) 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精神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36	174	176
區分	視力	妥瑞氏症	智能偏低
代號	E	S	S
停 役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 一眼最佳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妥瑞氏症（Tourette's Syndrome）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備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最佳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度之檢查均需點睫狀肌鬆弛劑後行之。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為判定標準。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2. 須經智力測驗評估並檢附國小成績證明。